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文件

万办〔2022〕19号

关于印发《万江街道人才引进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各部门单位：

现将《万江街道人才引进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27日



万江街道人才引进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战略，围绕《万江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万江街道产业发展现状，提升街道各企业人才引进的工作积极性，为万江街道产业结构向高质量转型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街道鼓励各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发挥主体作用，并对在人才引进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第三条 引才单位需是在万江街道登记注册和纳税，依法经营，不存在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市直属及以上单位除外）。为体现“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的城市定位，引才单位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以下简称企业）：

（一）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和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

（二）经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

(三)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 经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企业;

(五)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珠江人才计划”、市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六) 在我街道注册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

(七)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

(八) 经认定的上年度新升规小微工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九)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十) 经认定的万江街道倍增企业;

以上企业名单以有关政府部门统计为准，每年动态调整。

第二章 人才引进奖励条件

第四条 企业所引进的人才需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方能申领人才引进奖励:

(一) 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引进我街道(引进时间以首次在我街道企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为准);

(二) 引进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引进前已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引进前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

(三) 企业申请人才引进奖励时,所属人才已与该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起始时间须为2022年1月1日及以后),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6个月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四) 引进后在我街道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税满6个月。

第三章 人才引进奖励标准

第五条 人才引进奖励标准如下:

分类	条件类别	奖励标准	奖励方式	资金来源
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	引进正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2万元/人	奖励资金一次性发放至企业对公账户	街道财政全额承担
	引进副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0.8万元/人		
	引进中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0.5万元/人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类	引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	0.5万元/人		

学历、学位 类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0.8 万元/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0.5 万元/人		

第六条 同一个人材在同一年度内同时符合以上多个条件类别的，企业仅能以一项条件类别提交奖励申请。同一个人以企业初次申报的条件类别给予奖励，后续年度企业不得以同一个人材重复申请奖励。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请受理

实行年度集中申报，每年在“魅力万江”公众号或“万江街道政务网(www.dg.gov.cn/wanjiang)”公布：1-10类企业名单、申请时间、程序、资料等，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局窗口，人社分局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企业申领奖励应提交资料：

- （一）万江街道企业引进人才奖励申请表（加盖公章）；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所属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 （五）所属人才身份证；

(六) 所属人才的人才资格证书及相应网站的查询截图;

(七) 所属人才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第八条 审核公示

审核通过后，由人社分局将相关奖励情况在万江街道政务网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奖励发放

公示期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完成审核后，将奖励款项拨至申请企业基本账户。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奖励资金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等工作。

财政分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税务分局、统计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审核 1-10 类企业的资格名单。

公安分局负责协助核查申请人的户籍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本办法所称的“学历/学位”证书须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到；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有关证书需要同时提网上查验截图。

本办法所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仅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职业资格。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 <http://zscx.osta.org.cn/>查询到。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具有或取得相关学历（或学位）的时间，以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

本办法所称的具备或取得相关职称的时间，以相应职称证书上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日期或考核认定通过日期为准。对不分正副高级的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按副高级标准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具备或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时间，以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

本办法所称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时间，以相应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企业以虚假信息或资料申领本办法有关政策待遇的，由受理审核部门驳回、撤销其申请，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江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万江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万江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编号：万府规〔2022〕8 号